

安化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安拟征补告〔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2〕7号)、《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益政发〔2022〕21号)、《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安化县仙溪镇龙丰村、芙蓉村、三星村,具体位置和范围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13.6516公顷,其中水田39.8644公顷、旱地13.0125公顷、茶园17.5919公顷、其他园地0.2907公顷、乔木林地69.8176公顷、竹林地38.4499公顷、灌木林地0.5767公顷、其他林地6.4824公顷、农村道路4.7348公顷、坑塘水面0.745公顷、设施农用地0.084公顷、田坎8.3467公顷、农村宅基地4.3803公顷、其他草地0.0793公顷、河流水面9.1396公顷、裸土地0.0558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规划用途为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助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2〕7号)、《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农副业设施、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益政发〔2022〕21号)和《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按照经审定的《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将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移民安置分为生产安置和搬迁安置。

1.生产安置:可分为长效实物补偿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一次性补偿安置三种安置方式。由移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有关规定自愿选择。

(1)长效实物补偿安置:根据拟征收的耕(园)地面积、补偿标准和当年国家公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格计算(按照水田每亩每年625公斤中晚籼稻、旱地和园地每亩每年500公斤中晚籼稻的标准),由乡镇组织村组制定具体方案并分解到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移民管理机构、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打卡”的形式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给所有权人或法定承包人账户。长效实物补偿期限从移民签订生产安置协议之日的下一个月起至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不再运行之日止;若电站不再运行,由电站业主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给移民耕种,实物补偿同时废止。

(2)自谋职业安置:对不从事农业生产且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的移民可选择自谋职业方式安置,自谋职业安置标准原则上按原村民小组人均征地补偿费扣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集体征缴部分后计算。

(3)一次性补偿安置:对于受建设征地影响较小的村民小组,可选择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并按征地补偿标准扣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集体征缴部分后计算。

2.搬迁安置: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根据规划,集中安置分为后靠集中安置和远迁集中安置,共有3个安置点。后靠集中安置设在上水库仙溪镇芙蓉村老屋冲和下水库仙溪镇龙丰村安坪里2个集中安置点;远迁集中安置设在仙溪镇镇区简家墩1个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多通一平”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分散安置按照县人民政府明确的基础设施补助标准发放到户,由移民户自找宅基地,并依法依规建房。

3.后期扶持:享受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四)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按《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22〕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补偿登记和协议签订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以实物调查成果和勘界测绘实际核实的面积为准,实物调查成果是计算各种征地补偿、补助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

自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1〕92号)发布之日起,凡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享受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21〕30号)及经审定的《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文件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原《安化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安拟征补告〔2022〕20号)已发布并公示,本公告根据听证会议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

特此公告。

联系人:谢彪

联系电话:0737-7867638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